

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99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應英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落實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『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』〈以下簡稱本會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綜理本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得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會應依所訂定之專業實習要點，分配學生前往實習，並追蹤、考核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應出席學生所舉辦之實習的相關座談會。
- 八、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